

青岛海傲思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青岛海傲思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5 年度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1218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海傲思公司 2025 年发生净亏损 45,496.6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海傲思公司累计亏损 32,354,435.20 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海傲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青岛海傲思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7日